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0 月 7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有關智慧財產法院就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為無罪判決確定一案，本署檢察總長今(7)日提起非常上訴

智慧財產法院於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94 號判決就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以其攙偽或假冒未致危害人體健康，而為無罪判決確定一案，經本署檢察官調卷研議後認為上開判決違反 102 年 6 月 21 日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刪除「致危害人體健康」犯罪構成要件之立法意旨，適用法則已有不當，且與該院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就大統長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為有罪確定判決，兩案確定判決之犯罪事實相同，法律見解卻生歧異，有聲請最高法院統一法令解釋之必要，並見及近日市面仍持續有牛肉攙偽或假冒豬肉之情事，可見食品攙偽或假冒、非法添加情事並未稍息，仍需司法堅定持續關注，應提起非常上訴，經顏檢察總長今日核定後，已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